

重庆巴南国道 G348 “4·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4 月 19 日 15 时 12 分许，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国道 G348 线 1269 公里 500 米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摩托车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伤、2 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 324.6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市总工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巴南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等部门派员参加的重庆巴南国道 G348 “4·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巴南区检察院派员参加，邀请巴南区纪委监委机关介入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问询、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重庆巴南国道 G348 “4·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宁 AQ7288/宁 AUG38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基本情况

（1）宁 AQ7288，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豪沃牌；车辆识别代号：LZZ1CL3DXRA150684；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登记所有人：宁夏昇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昇晟公司）；登记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山东路绿地 21 商铺 C 区 18 号楼 1918 室；核定载人数：2 人，实载人数：1 人；准牵引总质量：39200kg；初次登记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30 日。

经调查，该车无被盗抢和交通事故记录，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近 3 年共有 7 条交通违法记录（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 条、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2 条、超速 1 条、驾车时未使用安全带 1 条、乘车时未使用安全带 1 条），均已处理完毕。

（2）宁 AUG38 挂，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品牌型号：华骏牌；车辆识别代号：LZ1B83GE1P0011512；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登记所有人：宁夏昇晟公司；登记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山东路绿地 21 商铺 C 区 18 号楼 1918 室；核定载质量：34200kg；外廓尺寸：13000mm×2550mm×3350mm；初次登记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30 日。

经调查，该车无被盗抢和交通事故记录，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近 3 年无交通违法记录。

2. 摩托车基本情况

事发时悬挂牌号为渝 BEP750，实际牌照为渝 AP223X。车辆类型：普通二轮摩托车；品牌型号：建设雅马哈；车辆识别代号：LBPTCJNA3K0040852；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登记所有人：陈*；登记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止：2025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载人数：2 人，实载人数：4 人。

经调查，该车无被盗抢和交通事故记录，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近 3 年共有 1 条违法行为。

经调查，戴**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花费 6300 元在原车主陈*处购买，通过微信转账支付费用，车辆未过户也无购买协议，所购车辆未悬挂号牌。事发时摩托车悬挂的渝 BEP750 车牌实际所有人为胡**，因该车牌丢失，胡**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向巴南区公安分局巴滨路派出所报警。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宁 AQ7288/宁 AUG38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驾驶人王**，男，汉族。户籍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4 月 11 日，审验有效期止：2027 年 4 月 11 日。涉事车辆由王**个人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资购买，并将车辆均登记于宁夏昇晟公司名下从事货物运输业务。王**作为涉事车辆的实际车主，车辆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等均由王**自行负责。

经调查，王**近 3 年共有 32 条交通违法（乘车不系安全带 7 条、超速 4 条、非机动车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 3 条、非机动车使

用专用车道 3 条、驾车不使用安全带 3 条、违反禁令标志 2 条、超载 2 条、高速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2 条、逆行 1 条、改变车身颜色 1 条、驾车拨打手机 1 条、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1 条、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 1 条、超载 50%以上 1 条），均正常处理完毕。王**驾驶证档案资料齐全，考试流程规范，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近 3 年无交通事故记录。

2. 悬挂牌照为渝 BEP750 的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戴**，男，汉族。户籍地址：湖南省临湘市****，现住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无机动车驾驶证，系木洞中学学生。

经调查，戴**近 3 年无交通违法行为，无交通事故记录。

（三）事故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1. 宁 AQ7288/宁 AUG38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王**驾驶宁 AQ7288/宁 AUG38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装载化工原料（约 33 吨）从甘肃省兰州市出发，于 4 月 19 日中午 12 时左右到达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途中王**在网上接到下一趟货运订单，到重庆市涪陵区一德粮油有限公司拉“豆粕”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

4 月 19 日 14 时左右，王**在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卸货完成后，驾车前往涪陵区一德粮油有限公司，先后途经重庆绕城高速、G5021 石渝高速。14 时 56 分，王**在 G5021 石渝高速木洞收费站下道，继续沿国道 G348 线（即南涪路）由木洞镇往涪陵区方向行驶 16 分钟，15 时 12 分行驶至事发地，行驶里程约 91km。（宁 AQ7288/宁 AUG38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行驶轨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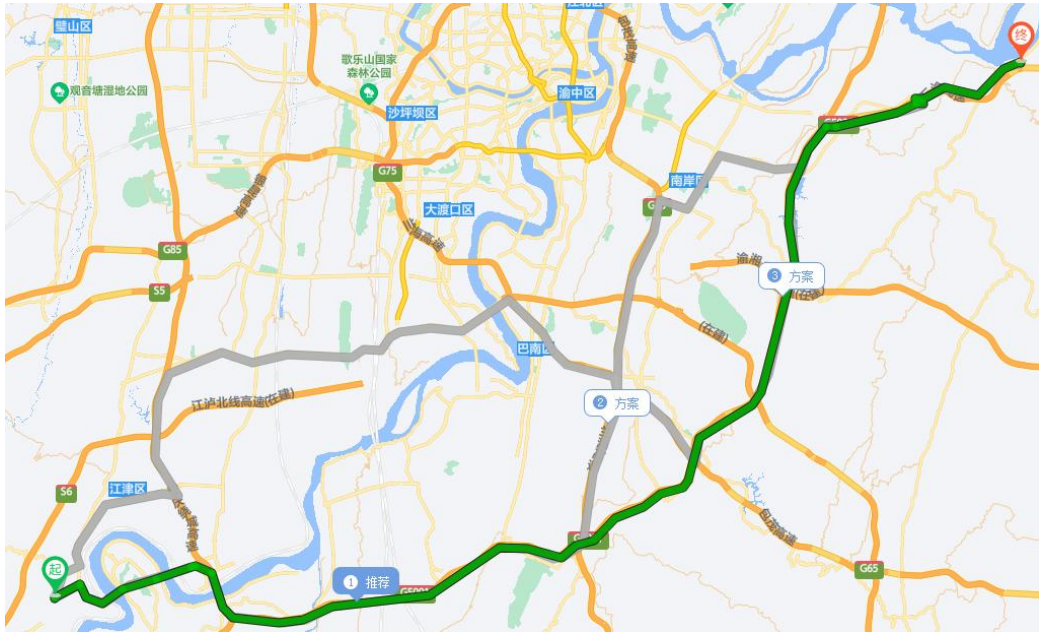


图 1

2. 普通两轮摩托车

2025 年 4 月 19 日 14 时 4 分,戴**驾驶悬挂牌号为渝 BEP750 的普通两轮摩托车,搭载秦**、王**2 人从木洞镇新建路“心馨超市”出发,先后途径三峭湾路口、银龙湾大桥、关长山隧道、春天门大桥,后行驶至双河口高阶岩搭载王*(驾乘共 4 人),15 时 2 分经南涪路往木洞镇方向原路返回,15 时 12 分行驶至事发地,行驶里程约 19 km。(摩托车行驶轨迹见图 2)



图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19 日 14 时许, 王**驾驶宁 AQ7288/宁 AUG38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出发, 经重庆绕城高速 G5021 石渝高速前往涪陵区拉货, 在 G5021 石渝高速木洞收费站下道后, 继续沿国道 G348 线往涪陵区方向行驶。15 时 12 分许, 王**驾车行驶至木洞镇庙垭村路段, 向左变道越过道路中心实线超越同向行驶的一辆小车过程中, 与对向由戴**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悬挂牌号为渝 BEP750)相撞, 造成摩托车驾驶人戴**及乘车人秦**、王**等 3 人当场死亡, 王*受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五)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死亡原因鉴定意见

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渝公巴鉴（病理）〔2025〕10号鉴定书》《渝公巴鉴（病理）〔2025〕11号鉴

定书》《渝公巴鉴（病理）〔2025〕12号鉴定书》等鉴定意见分别证实戴**、秦**、王**的死亡符合交通事故损失所致。

2. 乙醇含量鉴定意见

（1）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渝公鉴（乙醇）〔2025〕32405号）证实：1号检材（戴**静脉血）中未检出乙醇。

（2）王**通过酒精呼气检测，数值为 0mg/100mL。

3. 毒化鉴定意见

（1）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5〕毒鉴字第 650 号）证实：被鉴定人戴**毛发样品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O6-单乙酰吗啡。

（2）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现场检测报告书》（编号：2025041901）证实：被鉴定人王**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冰毒、吗啡均呈阴性。

4. 车辆技术鉴定意见

（1）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安心鉴〔2025〕车检鉴字第 609 号）证实：事发前，牵引车宁AQ7288 右侧前照明、刮水器、右侧转向灯装置及行驶、传动、转向系统性能有效，该车第二、第三轴制动性能有效，半挂车宁AUG38 挂第一、二、三轴制动性能有效；牵引车第一轴未能满足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2.3^[1]条的要求，上述违规行为不是事故形成的原因；牵引车左侧前照明装置及左

[1]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2.3 条：行车制动应作用在机动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运输机组及总质量不大于 750kg 的挂车除外）的所有车轮上。

前侧转向灯装置因事故损毁无法鉴定。

(2) 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安心鉴〔2025〕车检鉴字第 610 号)证实:事发前,悬挂渝 BEP750 的普通两轮摩托车行驶、传动、转向和制动系统性能有效;前照明、转向灯装置因事故损毁无法鉴定。

5. 车速鉴定意见

(1) 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安心鉴〔2025〕车速鉴字第 294 号)证实:事发时,宁 AQ7288/宁 AUG38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行驶速度(制动前)应为 59km/h。

(2) 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安心鉴〔2025〕车速鉴字第 295 号)证实:事发时,悬挂渝 BEP750 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速度为 42km/h。

涉事路段限速 60km/h, 上述车辆均不存在超速行驶行为。

(六) 事故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巴南区木洞镇庙垭村路段, 东经 106.875633°, 北纬 29.579955°。路名: 南涪路, 路号: G348, 道路等级: 国道, 一侧通往木洞方向, 一侧通往涪陵方向。木洞通往涪陵方向道路中心先后以双黄色实线、单黄色虚线分隔, 实线与虚线之间施划人行横道间隔。涉事路段双向两车道通行, 道路可行路面宽 7.67m, 右侧路肩宽 2.1m、路边水沟宽 0.6m; 左侧路肩宽 1.3m, 并设置金属波形护栏。道路两侧均设置 60km/h 的限速标志。事发时为白天, 天气晴, 路面干燥, 视距良好。

经调查, 事发点近 3 年未发生亡人事故, 该路段不属于事故

多发路段。

（七）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勘查以宁 AQ7288/宁 AUG38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车行方向右侧路边“路基沉降注意安全”标志为基准点，沿双向开展事故现场勘查。

宁 AQ7288/宁 AUG38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停驶于道路右侧，沿车行方向顺向停驶，宁 AQ7288 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轮外侧轴心在右侧路肩上，距车行道边缘线外 80cm，右后轮第二轴轴心距车行道边缘线外 75cm；宁 AUG38 半挂车右第一轴轴心距车行道边缘线外 46cm，第三轴轴心距车行道边缘线外 30cm。

悬挂渝 BEP750 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停驶于左侧路肩，前轮轴心距车行道边缘线外 130cm，后轮轴心距车行道边缘线外 80cm。

宁 AUG38 半挂车左第二轴距悬挂渝 BEP750 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后轮 1800cm。悬挂渝 BEP750 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有长 1340cm 的倒地划痕，起点在道路中间，止点在车身下。该处有宁 AQ7288/宁 AUG38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的两条拖印，分别长 820cm 和 780cm。拖印起点在道路中心线左侧，距中心线 40cm，后方 145cm 处有人行横道线。

宁 AQ7288/宁 AUG38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左前角变形破损，下沿附着黑色胶状物；悬挂渝 BEP750 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车头严重变形损毁；中心现场散落两车受损碎片、血迹；较大血迹面积为 100cm×50cm。（事故现场见图 3）



图 3

（八）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1）戴**，男，汉族，15 岁，户籍地址：湖南省临湘市****，现居住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本次事故中死亡。

（2）秦**，男，汉族，13 岁，户籍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本次事故中死亡。

（3）王**，男，汉族，14 岁，户籍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本次事故中死亡。

2. 伤者基本情况

王*，女，汉族，18 岁，户籍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本次事故中受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1）善后赔偿费用：约 288 万元。

（2）伤者医疗费用：约 36 万元。

（3）财产损失：约 0.6 万元。

以上合计：约 324.6 万元。

二、事故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4 月 19 日 15 时 18 分，木洞公巡大队接支队指挥室转警，称南涪路木洞段发生多人受伤交通事故，要求立即赶往现场。木洞公巡大队巡逻民警及值班民警立即赶往事故现场。15 时 25 分，民警与木洞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救援。木洞镇政府值班室接到事故通知，值班领导立即带队赶往现场，并通知安全应急岗分管领导、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返镇，前往事故现场共同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善后处置、舆情管控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6 时 30 分，医务人员宣布 3 人死亡，1 名伤者送往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江南医院救治。

17 时许，事故车辆全部拖移，现场勘查完毕，现场交通秩序恢复正常。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巴南区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相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指导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救援、调查固证、善后处置、舆情管控等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现场救援结束后，巴南区政府成立由木洞镇党政领导牵头，公安分局、司法局、保险公司相关人员组成的“4·19 交通事故”一对一善后处理工作专班，分别开展善后及家属安抚稳控、

人身损害赔偿等工作。目前，3名死者遗体均已火化，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伤者王*经医院治疗已进入康复治疗阶段，网络舆情态势平稳，无负面炒作，社会面总体平稳可控。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木洞镇政府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配合现场民警迅速对现场进行封锁警戒，立即将伤者送医救治，及时做好网上舆情控制，按照程序清理事故现场并恢复交通。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王**驾驶宁 AQ7288/宁 AUG38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在中心双黄色实线路段越线超车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戴**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且对道路交通环境观察不足，未确保安全驾驶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涉事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加重事故损害后果。

经巴南区公安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1300120250000077 号）认定，王**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戴**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四、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宁夏昇晟公司，调查组结合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涉事驾驶员入职资格审核、安全教育培训、车辆 GPS 定位系统管理、安全隐患排查、运输证照审核等方面进行调查，未发现其与事故有因果关系的违法违规行为。但调查发现：一是未对涉事驾

驶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也未督促其定期参加公司安全例会;二是未对涉事车辆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主要依靠涉事驾驶员自行开展车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

五、有关单位安全履职调查情况

(一) 木洞镇人民政府

木洞镇政府作为属地政府,未严格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监管职责。

1. 未严格开展辖区摩电车综合治理工作。事发前,未组织开展辖区涉校涉生摩电车的摸排整治工作,对戴**无证驾驶涉事摩托车的违规行为失察失管,也未对摩托车驾驶人戴**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警示提示。

2. 未规范制定《木洞镇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查,木洞镇辖区共设置4个社区和14个村,但其制定的《木洞镇2024、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中关于“辖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日常检查计划”的内容一致,均为“海眼村、栋青村、松子村、土桥村”共计4个村,不具备科学性和针对性,未能落实辖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全面监管。

(二) 木洞公巡大队

木洞公巡大队,负责维护木洞镇辖区道路(含国道、省道、县道)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预防交通事故等工作,未严格履行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1. 未严格按照《春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方案》中“国省道突出违法整治”的相关要求,未科学安排巡逻勤务计划,未有效整

治辖区国道 G348 路段交通突出违法行为。涉事道路国道 G348 系客货混行的重点路段,且木洞公巡大队在 2025 年 1 月至 3 月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风险研判》中均提出“国道 G348 是辖区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路段,9 时至 17 时是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时段,摩托车是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车型。应针对以上路段、时段、车型加强巡逻,加大违法的查处力度”。但木洞公巡大队制定的《勤务安排表》并未细化明确辖区重点路段每日必巡点、必巡线的时间、目标、任务等要求,也未严格“勤务跟着风险排”及“周末用警高于日常用警”的要求合理安排国道 G348 路段的勤务巡逻任务,未能提高周末辖区国道 G348 路段的路面见警率和管控率,也未能加大上述路段货车和摩电车的巡查管控力度。

2. 未严格深化辖区摩电车综合治理工作。未分析研判辖区周末摩电车的出行规律特点并针对性安排勤务,也未能强化周末辖区国道 G348 路段的摩电车路面执法管控力度。经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期间,木洞公巡大队查处辖区国道 G348 路段的摩电车“无牌、无证、超员、未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共计 44 起,事发周末当日未对上述路段摩电车进行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未能有效形成辖区摩电车综合治理严管震慑氛围。

（三）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1. 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情况。成立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领导担任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定并严格落实《2025 年度执法监管监督检查计划》《2025 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等指导性文件,对辖区 277 家货运企业实施风险

分级差异化监管（高风险企业年均检查4次，低风险企业年均1次）。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案件移交”闭环机制，上半年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共计12次，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例会部署任务并开办“安全大讲堂”对辖区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2. 执法检查和安全监管执行情况。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行业基层治理末梢神经管理能力和监管质效，建立企业自查与部门排查双轨机制。一是督促辖区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排查隐患并规范记录台账，1—6月累计推动企业自查隐患850条（含重大隐患6条），并严格实施闭环整改。二是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质效，上半年交通部门排查隐患310条（含重大隐患8条），隐患整改率达到100%，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24家企业立案查处，累计罚款57.2万元，形成“排查—整改—问责”全流程高压态势。

综上，调查组在调查中未发现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人员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王**，宁AQ7288/宁AUG38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驾驶人，在涉事路段越线超车，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2]，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任。

（二）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相关部门公职人员安全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

（三）建议作出检查的单位

- 1.建议责成木洞镇人民政府向巴南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2.建议责成木洞公巡大队向巴南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作出深刻检查。

（四）其他处理建议

宁夏昇晟公司，系宁 AQ7288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属单位。经调查组核实，该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涉事驾驶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也未督促其定期参加公司安全例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涉事车辆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与本次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但宁夏昇晟公司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3]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4]之规定，建议由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对其依法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针对本次事故调查发现的问题，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积极主动担当作为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齐抓共管形成共治合力，坚决防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风险。

（二）从严细化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基层治理机制

巴南区人民政府应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切实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认真组织研判解决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改善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职责履行情况的督促检查，进一步督促辖区行业部门落实属事监管责任、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针对性地开展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判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辖区摩电车综合整治，深化校警联动、协同共治，全面排查整治涉校涉生摩电车违规行为。确保校警联动、家校共管措施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多部门（交警、消防、医疗、路政）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伤亡后果。

（三）加强交通安全监管力度，提升道路执法效能

公安交管部门应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严格

按照“警力跟着车流走、勤务跟着风险排”要求，紧盯周末、“一早一晚”等重点时段针对性安排勤务巡逻任务，有效提升重点时段辖区道路的见警率、管控率和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处置率，深入强化显性用警、动态用警的执法效果。在秩序混乱、事故多发的重点路段增设临时执勤点，坚持“以点控线、以线保面、点线面结合”的网格化勤务模式，依托固定检查站和流动检查岗，通过设卡盘查、流动巡查结合的方式，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重点车辆日常检查登记劝阻。针对辖区国省道等重点路段，细化必巡线和必巡点，严查货车越线超车、超速、疲劳驾驶，以及摩托车无牌无证、超员、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在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村镇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加强定点值守和流动巡查，严格开展未成年人违法驾驶摩电车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学校、警示家长”。

（四）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各级各类货运企业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系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压实责任不放松、源头治理不放松、投入保障不放松、安全教育不放松。提升车辆安全技术水平，健全驾驶员全链条管理，强化安全准入与培训，实施“全过程”行为管理，利用动态监控、行驶记录仪等数据，定期分析驾驶员行为风险，对高风险驾驶员实施停运培训、重点监控直至解除合同，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确保安全生产，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